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自2007年11月23日起至2008年1月18日下午收盘时止，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力合股份流通股6,0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月21日出售力合股份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上述减持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75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5,250,69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500,000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